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晓东	2005年	2001年	201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东	2005年	2001年	2013年	2025年
	刘慧敏	2004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5年

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晓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慧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立信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立信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

计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完整、清晰。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